附件五：

空军飞行学员的学制、待遇

 **高中生飞行学员。**入校后经过3个月考察期，合格者取得学籍、军籍。在校学习4年，主要进行基础教育和初级教练机飞行训练。期间除享受军校学员的待遇外，还专门设营养医师、配备航空医师，享受空勤伙食、特种装具等待遇。每月按照标准发放600元津贴费，并逐年增长；飞行训练阶段，享受航空飞行专业岗位津贴。达到培训要求的，获得大学本科学历，授予学士学位，享受副连职军官、空军中尉军衔待遇。如因身体或技术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学习飞行的，根据本人情况转入军队地面院校学习。

**“双学籍”飞行学员。**根据教育部、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的联合培养计划，空军与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培养高端军事飞行人才。即在当年已录取的普通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中，选拔部分高考成绩优异、身体和心理素质优秀、军政素质过硬、且检验飞行合格的学生，于9月上旬送到上述三所大学的其中一所学习。同时注册军队院校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籍，实行“双学籍”管理。地方高校负责文化知识及相关专业理论教育，空军航空大学负责飞行专业理论及实践教育，毕业颁发军地高校双校具印的毕业证书，并授予相应的学位。在校学习期间其他待遇和高中生飞行学员相同。